

附表2

(機關構學校名稱)人員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期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 至 _____	轉機(乘) 停留期間	去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返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事由			

通報人：_____ (簽章)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機(乘)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如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下列特定人士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7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本表及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 -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
 -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
 -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-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三、適用人員：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【含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純勞工以外之人員）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】。
- 四、不分平日、假日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附件完成請假登錄程序。
- 五、本表「官職等」填列方式：
 - (一)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：如薦任第九職等或警監四階。
 - (二)聘僱人員：如五等。